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161 名激励对象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